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函[2019]16号

关于做好2019年梅州市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我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考办[2019]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19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梅州考点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生报名相关事项

广东省继续使用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下称省网），考生报名费在报名点完成缴纳，请做好相关准备，并及时通知考生。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1月28日24时前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下称国家网）进行网上报名，考生应根据试用机构所在地市选择报名考点。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成功通知单》，凭《通知单》到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现场资格审核主要审核考生提交材料的

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审核考生的身份证明、报考学历、所学专业、学制、学习形式、试用机构及试用岗位、报考类别、注册年限（执助报考执业）等信息，同时核对考生网报信息与所提供材料信息是否一致，若有错误应及时在国家网及省网中进行修改或完善。考生报名信息核验信息无误后，由报名点在国家网打印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考生手写签名，信息已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从2017年起，不再受理考生确认后的个人报名信息修改。

考生须于3月3日24时前关注广东省医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点击“医考服务”栏目进入“省网报名”页面或登陆“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网址：<http://jy.gdwsrc.net>），填写个人基本报名信息，并在该系统上传所需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件（单个扫描件大小应为50kb-120kb，或可拍照上传，但需保证清晰，不接受复印件上传），完成材料提交后打印《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并手写签名。现场审核期间内，考生应按规定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二）缴费事宜

考生考试费缴纳由各报名点向考生开单收费，缴费时间由报名点另行通知。报名结束后，收费单位按考生人数、收费标准和规定的费用，将各报名点考试费统一划入指定账户。

二、现场确认时间、地点

市直单位报考人员由单位统一于2019年2月25-27日将报考人员纸质材料报送至梅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地址:梅江一路38号)进行现场确认。各县(市、区)考生请留意单位所在地所属县区报名点的公告,将材料送至各县(市、区)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各报名点请及时完成现场确认工作,逾期未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考生,其网上的预报名无效。

市直单位及各县(区)报送纸质报名材料至医研所时间安排如下:

报名点(单位)	报送时间
市 直	2月25日-27日 8:30
蕉岭县	2月28日上午 8:30
丰顺县	2月28日下午 14:30
平远县	3月1日上午 8:30
梅江区	3月1日下午 14:30
大埔县	3月4日上午 8:30
梅县区	3月4日下午 14:30
五华县	3月5日 8:30
兴宁市	3月6日 8:30

现场审核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请各报名点及考生按《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材料整理装订及分类报送要求》(见附件)进行排序、装订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指定地点。

三、信息验证及报名备案事宜

考生学历信息验证及报名备案等有关事宜，参照《关于做好201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等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3〕64号）执行。

如未按《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3〕303号）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也不能提交试用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或2018年准考证的，由所在工作单位向考点提交相关人员工资发放、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开具处方、考核等具体凭证，经考点审核确认，并在相关医疗机构对相关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考点统一填报《未备案但考点确认符合试用期规定考生花名册》，并报省考区办公室备案。

四、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广东省在儿科岗位工作，需要申请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可在国家网网上报名时自行选择“儿科”加试，并在现场审核时提交《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附件2）。

加试须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签订协议，经公示后方能通过加试获得执业医师资格。

通过加试成绩计入总成绩才能达到当年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全国统一合格线的考生，其获得的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证书须标注“儿科”字样，限定在儿科专业岗位注册。

五、实践技能考试集中事宜

2016年起除广州考点外的口腔、公共卫生类别考生的实践技能考试统一安排在广州实施，实施方案参照粤卫办函〔2016〕47号文。其它安排另行通知。

